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19〕71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忻州城区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忻府区交通运输局、市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区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坚决打击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城区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忻政办发电〔2019〕64号）的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的重要指示批示，把安全风险防范化解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并结合全省开展的“三个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坚持把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深刻汲取经验教训，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引深行动，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工作目标

通过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和取缔城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城区液化石油气市场，消除安全隐患，维护社会稳定，并形成长效安全管控机制。

三、工作重点

- 1、查处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2、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
- 3、查处在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专用车辆上未配备押运人员的行为；
- 4、查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

为。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此次专项行动整治工作，市局成立忻州城区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祥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于 雷 市交通运政稽查支队队长

成 员：王建光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科长

田秀兰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政务大厅主任

张海峰 市交通运政稽查支队副队长

王志军 市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管理处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政稽查支队，主任由于雷兼任，主要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汇总、资料收集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五、职责分工

市运政稽查支队：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督查和业务指导工作。

市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管理处：依法组织对相关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的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法做好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许可工作；依法做好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配发工作。

忻府区交通运输局：具体组织实施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按要求及时报告、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六、方法及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市、区执法部门联动，通过明查、暗访和线索查办方式进行。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动员阶段（5月31日前）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加强城区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开展隐患自查工作，并公示专项整治行动举报电话（12328）。

（二）专项整治阶段（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严格执法，对城区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分析阶段（2019年7月1日至7月31日）对城区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通过建章立制，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重要性的认识，按照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加强协调配合，务必取得实效。

2、严格执法、注重成效

各单位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目前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治城区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乱点乱象，对查出的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做到严格认真、铁面无私，不走过场。

3、及时报送信息

各单位要从6月1日开始，每周五上午12时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梳理总结并上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于8月2日前将此次行动工作总结上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于雷

电话：13903502099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 15 份